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分项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0,000 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4,470.00	17,14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9.00	1,9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9,459.00	22,1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0,926.94 元、58,285,251.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9%、9.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